2025年度

临澧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澧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临澧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临澧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审判的案件。

（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程序提起、上级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临澧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临澧县人民法院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两个人民法庭，分别是：新安法庭、四新岗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88 个，2025 年末在编人数 81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临澧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临澧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41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06 万元，减少 4.16%，主要是因为县级财政拨款减少且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办案业务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209.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9.99 万元，占 85.3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69.85 万元，占 14.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33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8.96 万元，占 61.49%；项目支出 1283.33 万元，占 38.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4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34 万元,减少 3.77%，主要是因为县级财政拨款减少且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6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8 万元，增长 0.27%，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62.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516.44万元，占87.91%；教育支出6.5万元，占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5万元，占4.63%；卫生健康支出65万元，占2.27%；住房保障支出142万元，占4.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13.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6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82.8万元，支出决算为147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预算不精准，追加了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95.13万元，支出决算为77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精准，且年初预算不足年中追加了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20.15万元，支出决算为129.59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7.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结转资金年初时未纳入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冲突，原培训计划取消。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行政运行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补贴、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2025年度决算数为1478.7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1.6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4.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2.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62.3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8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04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基本等于上年数，年度预算精准，严控“三公”经费支

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025 年度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9.02 万元，增长 14.7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4 万元，降低 29.6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的执法执勤用车车型与上年不一样，车型为小轿车，价格较低。临澧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新增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2 万元，增长 45.6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费预算不足，部分费用于 2025 年列支，且本年度新增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运行成本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9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非必要不接待，严控公务接待支出。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2.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9.62万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大，办案成本上涨，年中调整指标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27万元，减少11.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用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举办会议 0 次，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6.5 万元，用于参加培训所支出的培训费，人数 28 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1.77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6.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0.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4.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7.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1.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5.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院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5个，资金111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11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8.9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

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我院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紧密衔接重点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预算绩效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更持续优化了法院服务保障效能。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 2940.58 万元，执行数 286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4%，绩效自评得分 96.7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836 件（含旧存 854 件），同比上升 0.86%，审执结案件 7227 件，同比上升 4.51%，结案率为 92.23%，审判业务 13 项核心考核指标均位于合理区间，其中 11 项优于合理区间，位于全市法院前列。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5 年度自评结果，我院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中，对本单位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优化项目资金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临澧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临澧县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临澧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

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临澧县人民法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临澧县人民法院设置2个派出法庭，具体为：新安法庭，四新岗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1824.78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决算数（万元）	主要支出方向（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临澧县人民法院	1824.78	1262.46	562.32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办案业务经费；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委托外包业务费、四新岗人民法院建设、信息化建设、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信息技术服务费、维修改造费、陪审员工作经费、邮政集约送达费、党建工作、诉源治理工作经费等支出。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1115.8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决算数（万元）	主要支出方向（万元）		
		业务工作经费	运行维护经费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临澧县人民法院	1037.66	51.44	20	966.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 2940.58 万元，2025 年度合计支出 2862.44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97.34%，较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有明显提升。2025 年度，我院资金进一步向办案、执行倾斜，确保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行，从后勤保障、技术支持等方面为诉讼、审判、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025 年，县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围绕全县政法重点工作，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努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司法服务。2025 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836 件（含旧存 854 件），同比上升 0.86%，审执结案件 7227 件，同比上升 4.51%，结案率为 92.23%，审判业务 13 项核心考核指标均位于合理区间，其中 11 项优于合理区间，位于全市法院前列。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我院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各庭室协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二是预算调整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基本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确保机关的正常运行，年初项目经费预算不足，年中项目经费追加时预算不精准，未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或造价评审，导致预算调剂较多，与年终决算对应性不强，编制预算的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项目支出仍有结余。主要是由于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开展进度缓慢，且下半年业务量更大，人力不足。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庭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各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协调各业务庭室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结合本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更科学合理的编制年度预算。二是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进一步推进绩效目标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大预算绩效工作力度，在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科学匹配上下功夫，编制出能全面、科学、客观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指标。三是对下一年度的预算项目做到提

前报告、事前评估、造价评审，避免预算年中调整率过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可提前开展的项目做好准备工作，落实到责任人，确保资金到位后可立即开展实施。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